

新县公安局文件

新公〔2022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新县公安局 2022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警令部、治安大队、交警大队、网监大队、禁毒大队：

现将《新县公安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新县公安局

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结合市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在征求相关业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拟订了《新县公安局 2022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单位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协同监管平台－河南）统一实施，网址：<http://10.12.3.144/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

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公安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市局对应业务科室联系。

附件：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新县公安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
1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安全安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融机构金库安全防范	金融机构	10%	6 月 1 日	10 月 1 日
2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1. 对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2. 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3. 对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	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事业单位	10%	4 月 30 日	6 月 30 日
3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公章刻制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公章刻制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	安全设备检查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其他治安管理情况的检查	低风险企业	100%	6 月 1 日	8 月 1 日

新县公安局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抽查比例	抽取日期自	抽取日期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5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爆破作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爆破作业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公安局：1.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检查、2.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安全检查、3.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	100%		6 月 1 日	10 月 1 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
6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保安服务公司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22 年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安全检查	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：1. 对保安从业单位、保安培训单位、保安员及其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2. 公务用枪持枪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100%		6 月 1 日	10 月 1 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

7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A 级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A 级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消防救援大队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、消防安全职责；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公安局：旅馆业“四实”登记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其他治安管 卫健委：卫生许可、卫生达标、其他管理职权内的内容。住建局：开办旅馆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、对自建或改建方，应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。	旅馆业		A 级 5%	6 月 1 日	9 月 1 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委 住建局
8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B 级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新县公安局 2022 年度 B 级旅馆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消防救援大队：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、消防安全职责；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公安局：旅馆业“四实”登记、特种行业许可证、其他治安管 卫健委：卫生许可、卫生达标、其他管理职权内的内容 住建局：开办旅馆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、对自建或改建方，应提供第三方机构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。	旅馆业		B 级 10%	6 月 1 日	9 月 1 日	县公安局	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消防救援大队 卫健委 住建局